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JZYD-MYXCG-2026-04-2 号

项目名称：墨玉县中医院中心制剂室生产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采 购 人：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墨玉县中医院中心制剂室生产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0

第四章 资格审查 67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69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 .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 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的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虚假的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 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 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公司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墨玉县中医院中心制剂室生产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墨玉县中医院中心制剂室生产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YD-MYXCG-2026-04-2 号

项目名称：墨玉县中医院中心制剂室生产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490581.88 元

最高限价：3490581.88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数字化管理系统一套。（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扣除比例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 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墨玉县银河南路28号

联 系 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0903-6565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利民社区迎宾路伊奇花园二期面朝楼房三楼

联 系 人：付先生

联系方式：0903-6870900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03-65650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电话：0903-6565051 联系地址：墨玉县银河南路 28 号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利民社区迎宾路伊奇花园二期面朝楼房三楼 联系人：付先生 电　话：0903-6870900
3	财政监督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03-6565062
4	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墨玉县中医院中心制剂室生产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内容：数字化管理系统一套。（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3490581.88 元 最高限价：3490581.88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6 年 7-9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单独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制度；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或近一个季度）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扣除比例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 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7	供货/服务地点	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质量：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标准，并通过验收。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履行保修义务及相关规定。如硬件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需无偿更换。
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进行。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进度达到 50%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剩余 10% 待系统运行满 6 个月无异常后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抽检、人员工资、验收、调试、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及项目所需用到的全部辅材等。运输途中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本项目投标服务内容不允许缺漏项，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5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__包不适用。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本项目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项目属性为服务类，不适用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关于非单一产品、核心产品、相同品牌投标人合并认定相关评审规则，评审不比对第三方商用软件品牌。
16	科研仪器设备/科研服务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服务项目： ☐是 ☑否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8	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9	询问	1.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电话或邮箱咨询，电话：0903-6870900，邮箱：810533495@qq.com。 2.时间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后在法定规定期内接受供应商询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预算金额的__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 3400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元整）。 2.支付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400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账号：879010012010188172570 开户银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玉县支行 行号：402896300016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 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 电子保函”直 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 保函投保金额(元)：人民币 3400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元整） 4. 保函承保期限：2026 年 11 月 26 日-2027 年 02 月 24 日（90 日历天） 5. 退保证金说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 第三十八条：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实物样品	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递交时间：_____ ， 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23	演示	☑不进行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_60_分钟。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无效。
2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_3_家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_____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本项目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项目属性为服务类，不适用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关于非单一产品、核心产品、相同品牌投标人合并认定相关评审规则，评审不比对第三方商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软件品牌。
28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9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3.收取单位：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4.收取账号：879010012010188172570 5.开户银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玉县支行 6.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9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30	质疑、投诉	1、质疑 递交方式：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依据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接收部门：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6870900 邮箱：810533495@qq.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通讯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利民社区迎宾路伊奇花园二期面朝楼房三楼 联系人：付先生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监管部门：墨玉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903-6565062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中标价：（100 万以下按 1.5%计取、100-500 万按 1.1%计取,500-1000 万按 0.8%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本标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扣除比例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 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注：（1）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JY 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 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小企业声明函》。
34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	本标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标的为服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则服务应当由中小企业承接，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做出要求。）
35	政府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需求中标准“强制节能产品”条款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中强制采购设备，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招标文件最后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各投标企业与采购需求清单自行比对。
36	评标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7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 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更正补充公告一经发布，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人所有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领取，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4、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此条款投标时单独提供保 证书，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6、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 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8、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采购人将保留对中标人所投产品进行功能测试的权利，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参数逐一进行演示并提供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查验（需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 诺函，未单独提供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敬请供应商投标时注意！** **9、本项目允许代理第三方成熟的成套系统。投标时须承诺：第三方成熟的成套系统的原厂须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适配支持，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前后不一致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2026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自筹资金。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

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电子投标说明

10.1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0.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0.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0.6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公开招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0.8 规定的解密时限为：6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0.9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5.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还需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我公司如若中标，将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安排进行履约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公司未按我公司提

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履约的，甲方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追究相关经济损失，未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的将会被认定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敬请投标人注意。

16.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home）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实物样品

2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home）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 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26.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27.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

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中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

明。

36.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

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8.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9.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中小企业、JY 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

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JY 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JY 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JY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JD 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JY、强制隔离 JD 所、JD 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 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

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

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适用法律

4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8.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内容：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及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中药提取数字化系统	一、概述 中药提取批处理控制系统采用 DCS/PLC 控制系统，实现对中药提取设备运行过程的集中监视、中药提取工艺的集中控制、提取过程的批处理生产自动控制。通过过程控制系统的配置，提高生产线运行、人员操作的安全性，提高了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减少了人员现场操作的劳动强度。 二、设备范围和用途 1、适用范围： 适用于建立院内制剂中药先进制造技术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控制。 2、功能用途： 主要用于提供院内制剂中药制药提取生产线（提取、浓缩)以及纯化水制备系统、冷却系统等公用设备进行通信控制和数据收集）的自动化和信息化硬件保障，在工艺流程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先进互联网技术和传感技术实现对中药制药过程的深度感知和智能控制，构建“人/机/物/环境”四元互联的物联网系统，科学辨识过程轨迹与最终产品质量的关系，建立全过程管控知识。提供过程控制系统对中药提取设备运行过程的集中监视，对中药提取工艺的集中控制，实现提取过程的批处理生产自动控制，生产执行	套	1

		系统实现无纸化生产，指导人工操作，自动收集数据产生电子批记录。 三、项目工艺与关键控制节点 中药提取数字化系统：提取→过滤→泵→提取液储存→浓缩→浓缩液储存，需对全工序设备做数据采集、系统集成、智能管控，各关键节点如下： 1.1 提取浓缩工序节点 提取罐、双联过滤器、卫生泵、提取液储罐、浓缩器、浓缩液储罐设备；采集温度、压力、液位、流量、密度等工艺参数，设备启停、阀门开关、提取排渣全点位采集与联锁控制。 1.2 公用配套系统节点 纯化水机组、空压机组、真空泵组、蒸汽发生器、冷却循环水系统等公用设备；在线监测水质电导率、蒸汽压力、气源压力、水温、真空度等。 四、控制系统整体架构 采用现场设备层→边缘车间控制层→中控集成管控层三层分布式+集中管控架构，打造感知-采集-分析-决策-执行闭环 GMP 合规智能生产体系，全流程可视化、数字化、可追溯。 2.1 现场设备层 完成全车间仪表、执行元件数据采集与指令下发：工艺传感器：与工艺相关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密度等；执行机构：电机、气动阀门、调节阀等。 2.2 边缘车间控制层 依托现场 PLC、触摸屏，配套工业智能网关，实现多协议互通、数据就地预处理、断网续传。 2.3 中控集成管控层 依托集成工业控制终端作为组态软件、数据汇总核心算力载体；依托中控操作 PC 集成全车间设备监控、视频画面统一监视；支持 100ms 高频工艺数据存储；依托中控屏、现场就地手自动切换面板。 2.4 网络与实时性要求 组网拓扑：现场仪表→PLC→智能网关→车间交换机→中控服务器；控制环路总延时＜500ms。 五、软件信息化功能要求		

		3.1 全设备集中监控与可视化； 3.1.1 依托中控工控机部署组态软件，完成产线集中可视化呈现； 3.1.1.1 工艺流程总画面：按提取→过滤→泵→提取液储存→浓缩→浓缩液储存及公用工程分区绘制工艺流程图（具体以实际工艺流程为准），设备、管道、阀门以组态元件组态建模，设备运行绿色、停机灰色、故障红色变色提示。 3.1.1.2 参数实时显示：罐体液位、温度、压力、流量、密度等工艺数据原位挂载在对应设备点位，数据 100ms 级刷新，超限自动变色预警。 3.1.1.3 分画面分页管理：按生产线和工序独立分页组态，可一键切换生产线、工序等子界面；就地/远程控制按钮集成在画面内，支持画面上远程启停、参数修改。 3.1.1.4 趋势与弹窗：各关键参数自动生成历史趋势曲线，可按日/月调取；设备报警自动弹窗提示，联动画面故障设备高亮定位。 3.2 工艺配方模板管理 1）按药品通用名、剂型、批次分类建立工艺模板，分别配置提取时间、温度、浓缩真空度、密度等全工序参数； 2）模板新建、复制、修改、删除、加密归档、Excel/PDF 等格式导出；选定配方一键全工序下发执行； 3）配方变更留痕记录，符合 GMP 变更追溯规范。 3.3 分级报警管理：自定义各参数上下限阈值，分为预警/一般故障/紧急故障三级；现场声光指示灯弹窗、系统弹窗、后台日志三重提醒；故障点位流程图高亮标注；全报警记录存储、筛选、导出。 3.4 分级用户权限管理 分级设置：系统管理员、工艺员、车间操作员、设备维保、只读查看五类角色；精细化菜单、设备操作、配方修改、参数调整权限划分；账号密码登录，支持多因素校验。 3.5 全操作日志追溯：自动记录所有人员登录、参数修改、配方下发、设备启停、报警处置、配方变更全行为，记录账号、时间、操作内容；满足药监核查追溯要求，支持多条件检索、PDF/Excel 等格式导出。		

		3.6 数据存储与全链路追溯 1）数据库存储全生产数据，满足不低于 3 年数据扩容；每日增量备份，保障数据可恢复； 2）从称量投料提取到浓缩全链条数据绑定批号，一键溯源整批产品全工艺参数；自动生成电子批生产记录，替代纸质台账。 3.7 系统扩展接口 1）预留标准 RESTfulAPI、WebSocket、Python 等接口，可后续对接 AI 品质预测大模型、WMS 立体仓储系统、LIMS 药检系统等；数据交互延迟≤1s，支持多系统并行接入不影响原有运行； 2）软件模块化设计，在线无扰动升级固件与功能模块，预留拓展点位。 3.8 安全合规设计 1）数据传输全程 SSL/TLS 加密，关键配方数据库加密存储； 2）定期漏洞巡检，权限隔离防止越权访问；系统架构模块化解耦，减少模块故障连锁风险；整体软件符合 GMP、GPP 医院制剂法规相关规范。 六、工程服务及验证 针对提取浓缩生产过程提供包括：P&ID 优化、仪表和自控阀门、弱电系统及设施配套与实施、系统验证、硬件功能设计、软件功能设计、软件组态与系统集成的完整验证服务以满足 GMP 计算机化系统核查要求，负责现场调试和培训。 七、中控集成管控装置 中控集成管控装置主要用于中药提取数字化系统、制剂无纸化生产系统、WMS 仓储物流管理系统、AI 辅助医疗机构制剂研发管理系统的综合信息化管理平台，其核心用途在于实现对制剂生产全过程的集中监控、数据整合与智能调度。配套装置作为数据处理与存储中枢，数据看板大屏实时展示关键工艺参数、环境指标及生产进度。 1.软件系统配套性能要求 1.1.系统要求支持 200 个以上用户数，并发访问用户数≥100，在最大并发时，操作的平均响应时间应≤3 秒 1.2.吞吐量：数据库系统要求 QPS 达到 5000 以上，以支撑大规模并发访问		

		1.3.可用性：系统需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系统年可用性不低于 99.9%。 1.4.在多用户并发时，服务器 CPU 和内存占用率≤75% 1.5.查询服务在 50 万条记录的库中，响应时间应在 1 秒以内。 1.6.数据交换：单记录交换/入库的平均响应时间≤20ms；非并发下大批量数据交换≤2000 秒/百万条。 1.7.容错与恢复：系统需具备主从备份功能，在单一硬件故障下不丢数据。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通常要求小于 2 小时，部分核心系统要求小于 60 分钟。 1.8.系统设计应能满足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和信息技术发展需要。当用户数或数据量超过当前上限时，应能通过增加计算或存储资源对系统进行水平扩展 1.9.备用电源需保证断电情况下，系统能稳定运行不少于 30 分钟。 2.图形展示系统：满足≥3m×2m 整体布局匹配拼接组合。 2.1.面板尺寸：≥55 寸； 2.2.亮度≥500cd/㎡； 2.3.物理拼缝应≤1.7mm； 2.4.对比度≥1000:1； 2.5.物理分辨率≥1920*1080，响应时间≤8ms； 2.6.具备不少于 2 个 HDMI 输入接口； 2.7.设备具有≥1 个输入 RS232 接口、≥1 个输出 RS232 接口、≥1 个红外接口，≥1 个 USB 接口； 2.8.整机采用冷轧钢板材质，结构件需一体成型，具备完整后壳，不得以支架或挡板替代，无任何裸露在外的电路线，整体美观大方； 2.9.拼接显示单元具备 ID 设置，内置拼接处理引擎，配合环通接口，无需外设可实现自动拼接功能，系统最高可支持≥220 块屏拼接显示； 2.10.拼接显示单元支持边框消隐功能，可上、下、左、右四向独立智能调节显示边框数据，有效避免屏与屏之间的边框带来的图像不连贯视觉问题，提升拼接墙屏与屏之间的图像连贯性； 2.11.拼接显示单元具备防止长时间运行造成的极化现象；		

		3.配套端对端数据专线 1 条（制剂室机房至医院核心机房），带宽≥100M，由中标人负责开通并承担质保期内的费用；质保期外的专线年费由采购人承担。 八、现场数字化升级配置 根据数字化管理系统软件建设需求，对现场仪表、自控阀门、弱电配套等进行数字化升级，包含各相关点位仪表、自控阀门和配套强弱电设施、安装实施。 1.仪表升级。 1.1.升级对象：提取、浓缩、储罐等设备的就地显示仪表，替换为传感器型智能仪表，实现数据自动采集与传输； 1.2.温度仪表：数量 8 套，替换为铂电阻/热电偶温度传感器，精度≤±0.2℃，输出 4-20mA/RS485 信号，支持就地显示与远传，量程根据设备工艺要求确定。 1.3.压力仪表：数量 8 套，替换为压力变送器，精度≤±0.1%FS，输出 4-20mA/RS485 信号，量程根据设备工艺要求确定，支持防堵塞、防腐蚀设计。 1.4.液位仪表：数量 6 套，储罐液位替换为电容式/压差式+变送器，精度≤±1mm，输出 4-20mA/RS485 信号，支持高低液位报警，量程根据储罐高度确定。 1.5.流量仪表：数量 3 套，提取进液等管线配置电磁/涡街流量计，精度≤±0.5%，输出 4-20mA/RS485 信号，支持累计流量计量，量程根据设备工艺要求确定。 1.6.密度仪表：数量 3 套，浓缩器配置密度计，精度≤ 0.001g/cm³，输出 4-20mA/RS485 信号，量程根据设备工艺要求确定。 2.自控阀门升级。 2.1.升级对象：提取、浓缩、储罐等设备的手动阀，升级为电动/气动自控阀门，支持远程控制与自动调节或开关； 2.2.阀门类型：根据介质与工艺要求选择； 2.2.1.蒸汽管道：气动截止阀/角座阀：适用于饱和蒸汽介质，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支持开关型/调节型控制，满足设备现场管道和工艺控制要求；电动调节阀：适用于流量/压力调节，精度≤±1%，支持 4-20mA 控制信号，带就地手轮，断电时可手动操作；		

		2.2.2.液体物料管道：气动球阀：适用于液体物料介质，材质为SUS304不锈钢，符合GMP卫生级要求，支持开关型控制，满足设备现场管道和工艺控制要求； 2.2.3.提取区内配套冷却循环水管道、真空管道、饮用水管道、纯化水管道、排空管道等：气动球阀：适用于气相/液体介质，按管道介质选型，材质为SUS304不锈钢，符合GMP卫生级要求，支持开关型控制，满足设备现场管道和工艺控制要求； 2.2.4.控制要求：支持PLC/DCS系统远程控制，实现自动开关、调节，支持阀门位置反馈、故障报警，阀门动作次数≥10万次，泄漏等级符合GB/T 13927或ANSI/FCI 70-2 Class VI（零泄漏级）。 3.弱电配套升级 3.1.线缆类型：工业以太网布线(车间到机房)； 3.1.1.车间到机房采用超六类/七类工业级屏蔽双绞线，室外/桥架区域采用铠装线缆； 3.1.2布线标准：线缆采用桥架/线槽敷设，强电弱电分离，间距≥30cm，避免干扰； 3.1.3.链路要求：核心链路采用千兆光纤，车间分支链路采用千兆铜缆，链路衰耗≤23dB，永久链路按TIA-568.2-D标准测试，衰减、回波损耗、近端串扰等指标符合Cat6链路限值。 3.1.4.机柜与配线：配置≥19英寸网络机柜，含配线架、理线架、防雷模块，机柜接地电阻≤1Ω。 3.2.交换机。 工业级二层交换机，16个千兆电口，支持PoE供电（为无线AP供电），支持工业环网协议（ERPS/STP），支持DIN导轨安装，防护等级≥IP30。 3.3.无线AP。 3.3.1.工业级双频无线AP，支持Wi-Fi6（802.11ax），双频并发速率≥1800Mbps，支持无缝漫游（切换时间≤50ms），防护等级≥IP65，支持壁挂/吸顶安装； 3.3.2.覆盖要求：洁净区全覆盖，无信号死角，单AP覆盖半径≥15米，信号强度≥-70dBm，丢包率≤1%，漫游切换无业务中断；		

		3.3.3.无线控制器：数量 1 台 AC 控制器，支持统一管理所有 AP，实现集中配置、固件升级、状态监控，支持用户认证（802.1X/Portal）、访客隔离、防攻击功能； 3.3.4.安全要求：支持 WPA2-Enterprise/WPA3 加密，支持 MAC 地址过滤，无线信号不干扰洁净区设备运行。 4.条码标识耗材： 所有在用物料桶/托盘/库位牌二维码铭牌制作 4.1.标识类型：为所有在用物料桶、托盘、库位牌制作二维码铭牌，实现一物一码，唯一标识； 4.2.二维码规格：采用 QRCode 码制，≥10mm×10mm，支持≥200 字符数据存储，包含物料编号、批次号、有效期、库位信息等字段； 4.3.铭牌材质：根据使用场景选择； 4.4.物料桶：采用耐高温、耐溶剂、可擦拭不干胶标签，材质为 PET/PI，耐温≥120℃，耐酒精擦拭≥100 次不脱落、不模糊； 4.5.托盘/库位牌：采用金属铭牌（不锈钢/铝制），激光蚀刻二维码，耐腐蚀、耐磨损，使用寿命≥5 年； 4.6.信息内容：二维码包含唯一编码，可关联物料信息、批次信息、库位信息、状态信息（如合格/待检/不合格），支持扫码查询全流程数据。 5.电子台秤/平台秤接口改造：数量 4 台 5.1.接口适配：根据称重仪表型号，配置对应的 RS232/485/USB 等通讯模块，实现数据实时输出，传输速率≥9600bps； 5.2.协议兼容：支持 Modbus-RTU、自定义串口协议等，可对接 PDA 手持终端，实现数据自动读取，无需人工干预； 5.3.数据采集：支持称重数据实时上传至 MES/WMS 系统，数据精度与仪表显示一致，支持数据缓存（断网时缓存≥1000 条数据，恢复后自动上传）； 5.4.设备适配：改造过程不影响原秤体精度与校准，改造后设备仍可正常手动操作，计量精度符合国家计量标准，改造后需提供计量校准报告。		
2	制剂无纸化生产系统	一、适用范围：	套	1

		适用于建立院内制剂中药先进制造技术的信息化控制，主要用于提供院内制剂中药制药口服液体制剂、外用液体制剂、外用固体半固体制剂等岗位。 二、功能要求： 2.1 用户可以根据需求，定义不同的电子化配方； 2.2 用户可以根据定义的配方下发生产工单； 2.3 系统支持自动下发和启动工单，实现车间的少人化、无人化工厂； 2.4 系统整合人工操作数据，自动形成批记录报告； 2.5 根据 GMP 规范化要求，打造轻 MES 生产管理系统，生产执行系统配套无纸化生产，指导人工操作，依托相应交换机、现场终端人机界面完成产线集中可视化呈现；依托中控工控机部署组态软件，完成产线集中可视化呈现； 2.6 系统管理员可按生产工艺要求在操作界面上设置并储存生产产品的工艺参数，工艺参数要有产品名称、批号、生产日期、生产数量等内容，系统运行稳定性和重复性应良好； 2.7 生产场景再现 2.7.1 生产任务安排：根据批次等要求下单岗位生产计划，跟踪已安排的生产任务完成情况。 2.7.2 在线审批：定义工作流，对制定的生产任务和生产文档进行在线审批确认。 2.7.3 生产文档管理：在线编辑或上传工作所需的文档数据，并指定允许读取的岗位。 2.7.4 岗位生产：各生产岗位根据下发给自己的生产任务以及生产文档安排生产 2.7.5 报表分析：分析统计生产计划完成情况、各岗位生产情况以及设备使用状况等。 2.7.6 看板跟踪：实时查看各岗位生产情况，跟踪任务完成情况。 2.7.7 文件上传能力：拖拽上传、上传文件类型限制。 2.7.8 通过控件拖拉的方式快速生成业务登记所需的表单。 2.7.9 文件签章水印、多版本管理、权限控制、日志跟踪。 2.7.10 可视化界面中拖拽字段快速生成多种图表，如饼图、柱图、线图、统计表、明细表。		

		3.设备运营维护管理平台 制剂中心建成后，为保证日常生产的稳定可靠运行，应提供线上远程数字化运维服务。功能要求： 3.1 平台总体架构要求 3.1.1 支持多个独立单位在同一平台上进行数据隔离与权限隔离。 3.1.2 平台需围绕制剂生产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至少集成设备档案、报修维修、保养计划、点检巡检、备品备件、数据看板六大核心业务模块。 3.1.3 须支持移动端（APP 或微信端）扫码作业、消息推送与单据填报功能。 3.1.4 须预留对外 API 接口，支持与车间组态控制系统、设备 PLC 对接，实时获取设备运行数据。 3.1.5 须具备分级账号权限管控功能，不同岗位用户可操作的模块和功能需可自定义配置。 3.1.6 数据库要求 3.1.6.1 平台后端数据库需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如达梦、人大金仓、Polardb 等），并明确承诺所采用的数据库类型及版本。 3.1.6.2 须支持数据库主从架构或集群部署，保障数据高可用性，避免单点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3.1.6.3 需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及定时自动备份策略。 3.1.6.4 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对于敏感数据（如用户密码、关键业务数据等）须实现加密处理，确保数据安全。 3.1.7 性能要求 3.1.7.1 并发能力：平台需支持至少 200 个用户同时在线操作，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在标准网络环境下）。 3.1.7.2 数据处理：单次查询设备的全生命周期数据（含所有关联记录），数据加载时间不超过 5 秒。 3.1.7.3 批处理任务：系统自动生成大批量保养/巡检任务的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1 分钟。 3.1.7.4 稳定性：平台需提供 7x24 小时持续运行保障，年可用性不低于 99.9%。 3.2.设备档案管理模块参数		

		3.2.1 须为每台设备建立电子化全档案，归集设备基础资料、历次点检记录、维修履历、保养记录、备件更换记录及设备异动变更数据。 3.2.2 须为每台设备生成唯一的二维码标识，该二维码需与设备档案绑定，支持移动端扫码实现快捷报修、点检及查看设备履历。 3.2.3 须提供多维度卡片视图进行设备信息查询，实现“一机一档”的全生命周期追溯。 3.3.设备报修与维修管理模块参数 3.3.1 须支持全流程工单闭环管控：即支持人员发起报修→工单审核→派工指派→现场维修→完工验收的完整流程。 3.3.2 在上述工单流转的每个节点，系统须能自动发送消息通知给对应责任人。 3.3.3 须具备数据仪表盘功能，能够实时统计并可视化展示在修工单数、已完工工单数、设备故障频次、平均维修耗时等关键指标。 3.4.设备预防性保养管理模块参数 3.4.1 须支持根据设备分类配置多级保养标准与保养周期，系统能够依据预设计划自动生成保养任务。 3.4.2 保养执行人须能在待办任务清单中接收任务，并在线填报保养结果，同时单据须支持纸质打印与存档。 3.4.3 对于超期未执行的保养任务，系统须具备自动预警并留痕功能。 3.4.4 须提供保养日历看板，直观展示保养计划进度与完成状态。 3.5.设备点检与现场巡检管理模块参数 3.5.1 日常点检：须支持预设标准化点检项目，作业人员通过移动端扫码后逐项填写点检结果，系统能自动汇总点检完成数据。 3.5.2 现场巡检： 3.5.2.1 须支持“扫码+现场拍照+地理位置定位”的打卡方式，有效规避漏检、代检行为。 3.5.2.2 系统须能根据巡检方案周期自动推送巡检提醒，并依据填报内容自动判定巡检结果为“合格”或“异常”。		

		3.5.2.3 巡检数据须自动统计，看板需能区分已检、漏检设备，并自动形成漏检台账。 3.6.备品备件全流程管控模块参数 3.6.1 须支持录入备件基础信息，建立电子化的备件库存台账。 3.6.2 备件的入库、领用流程须实现电子化单据管理。 3.6.3 备件领用记录须能关联对应的维修工单/保养工单及具体设备编号，实现备件消耗的精准溯源。 3.7.数据可视化看板模块参数 3.7.1 须搭建多维度数据驾驶舱，至少应涵盖以下指标的可视化展示： 维修统计（如故障频次、维修耗时）、保养进度、点检完成率、巡检漏检统计、备件耗用统计 3.7.2 数据看板应能直观展示设备运维各项关键指标，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3.8.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 3.8.1 应用安全 3.8.1.1 须具备身份认证机制，支持密码策略（如复杂度、有效期）、多因素认证（MFA）。 3.8.1.2 必须集成防跨站脚本攻击（XSS）、防 SQL 注入、防跨站请求伪造（CSRF） 等常见 Web 安全防护能力。 3.8.1.3 用户操作日志须全量记录，包括登录、增删改查操作，日志不可篡改且至少保留 180 天（或按需指定）。 3.8.2 数据安全 3.8.2.1 数据传输须采用 TLS1.2 及以上协议加密。 3.8.2.2 关键业务数据（如合同、设备价值数据）须支持脱敏显示，非授权人员不得查看完整数据。 3.8.2.3 须提供数据容灾备份方案，包括异地备份或云容灾策略，确保极端情况下数据可恢复。 3.9.技术架构与部署要求 3.9.1 架构灵活性 3.9.1.1 支持微服务架构或模块化部署，各业务模块可独立升级、扩展，不影响其他功能。 3.9.1.2 系统须本地化部署于采购人指定机房，数据不出院内；提供完整数据导出工具。		

		3.10.系统集成与开放性要求 3.10.1 接口标准化 3.10.1.1 所有 API 接口须遵循 RESTful 等规范，并提供详细的接口文档（Swagger/OpenAPI 格式）。 3.10.2 数据导入导出 3.10.2.1 须支持批量导入设备台账、备件清单等初始数据（支持 Excel/CSV 模板）。 3.10.2.2 平台内所有报表与清单数据须支持导出为 Excel、PDF 格式。 4.工程服务及验证 针对制剂生产过程提供包括：弱电系统及设施配套与实施、系统验证、硬件功能设计、软件功能设计、软件组态与系统集成的完整验证服务以满足 GMP 计算机化系统核查要求，负责现场调试和培训。 三、现场数据操作端装置 操作端装置主要用于中药提取生产、制剂生产、仓储物流管理过程的信息处理，其核心用途在于实现对生产全过程终现场数据信息的处理工作。 1.手持终端：数量 6 套。 1.1.类型：工业级手持 PDA，IP67 防护等级，支持洁净区使用（无风扇、易清洁，材质符合 GMP 洁净要求） 1.2.操作系统：Android13 及以上，支持企业级应用部署与设备管理 处理器：≥8 核处理器，主频≥2.0GHz，内存≥4GBRAM+64GBROM，支持≥128GB 扩展 1.3.显示屏：≥4.7 英寸工业级触控屏，阳光下可视，支持手套操作，分辨率≥1280×720 1.4.扫描引擎：搭载二维条码扫描头，支持 Code128、Code39、QRCode、DataMatrix 等常用码制，识读距离≥10cm-60cm，识读精度≥5mil 通讯：支持 Wi-Fi802.11、蓝牙 5.0，支持工业以太网无线漫游，切换时间≤100ms		

		1.5.电池：可拆卸式锂电池，容量≥4000mAh，满电连续工作≥10小时，支持快速充电，3 小时内充满，电池一备一用，配套充电座。 2.工作站：数量 6 套。 2.1.类型：触摸式终端人机界面，无风扇设计，支持洁净区壁挂安装 2.2.防护等级：IP65 前面板防护，机身易清洁，材质符合 GMP 洁净要求，无死角设计 2.3.显示屏：≥15.6 英寸触控屏，分辨率≥1920×1080，支持手套操作 . 2.4.处理器：≥IntelCeleronJ4125 或同级别处理器，内存≥8GBRAM+256GBSSD 固态硬盘，支持≥500GB 扩展 2.5.操作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支持企业级系统部署与安全加固 2.6.接口：标配≥4 个 USB 口、2 个网口、1 个 RS232/485 串口，支持外接扫码枪、打印机、称重设备 2.7.电源：DC12V 供电，宽压输入，支持冗余电源扩展 2.8.安装方式：支持壁挂式安装，适配车间墙面安装位，支持 VESA 等标准安装孔位 3.条码标签打印装置：数量 2 套 3.1.类型：条码标签打印，支持连续作业。 3.2.打印方式：热转印/直热式双模式，支持碳带打印与热敏打印。 3.3.分辨率：≥300dpi，打印宽度≥104mm，打印速度≥150mm/s。 3.4.介质支持：支持不干胶标签、吊牌、连续纸，介质厚度 0.06mm-0.25mm，支持卷筒纸/折叠纸。 3.5.条码支持：支持 Code128、Code39、QRCode、DataMatrix、PDF417 等码制，支持自定义标签模板 3.5.接口：标配 USB2.0、RS232 串口、以太网口，可选 Wi-Fi 模块，支持网络打印 3.6.防护：支持 IP54 防护等级，防粉尘、防溅水，适应车间环境 四、门禁		

		系统。 1.门禁控制器：采用 TCP/IP 工业级门禁控制器，支持≥4 门控制，支持韦根/RS485 读卡器接入，支持脱机工作，断网时可保存≥10000 条记录，恢复后自动上传。 2.读卡器：采用 IC 卡读卡器，支持非接触式 IC 卡，识别距离≥5cm，防复制，支持密码+刷卡双重验证，洁净区读卡器采用防水防尘设计，易清洁。 3.电锁：根据门体配置磁力锁/电插锁，支持门磁检测、开门超时报警、非法闯入报警，断电时可自动解锁。 4.权限管理：支持用户分级权限管理，按区域、岗位设置门禁权限，支持时段权限控制，所有进出记录可追溯，导出 Excel 等格式，支持审计追踪。		
3	WMS 仓储物流管理系统	1.条码标签体系：所有物料（到货→饮片→浸膏桶→半成品桶→内包材→成品箱）粘贴唯一批次条码标签（含物料编码/批号/数量/状态/效期），标签打印机本地部署。 2.入库（GR）:PDA 扫码收货→触发 IQC 请检→QA 判定后状态翻转（待验黄标→合格绿标/不合格红标隔离）；不合格物料系统锁定，不能流入投料。 3.出库（GI）/配料:生产工单驱动配料单→PDA 指引拣货→配料台电子秤接口（选配）：重量数据自动读取+与 BOM 理论量比对（允差校验），超差弹窗锁批需 QA 介入。 4.库区库位管理:药材常温库/阴凉库/冷库/毒性药材专柜、危险品库、包材库、成品库的库位编码化；按 GPP 要求分区（合格/不合格/待验/退货）。 5.效期预警&循环盘点:近效期自动提醒（原辅料及包材提前 6 个月、成品提前 3 个月）；每月滚动盘点计划生成；账实差异走偏差流程。	套	1
4	AI 辅助医疗机构制剂研发管理系统	1.以临床需求为出发点、AI 技术为核心工具、院内中医药特色资源为核心竞争力，打造集 AI 研发、工艺优化、临床验证、智能炮制、质量追溯、数据管理、审评申报、成果孵化、人才培养于一体的院内制剂全流程智能化体系，实现院内制剂传承创新、提质增效、合规发展与产业转化。 2.全域数据管理:	套	1

		2.1 多源数据整合治理对接医院 HIS、LIS、制剂生产、临床随访等系统，整合临床病例、特色处方、实验数据、炮制记录、质控报告、申报资料等全量数据；统一数据格式，完成数据清洗、异常值修正，制定院内制剂专属数据标准。 2.2 数据安全与隐私防护落实数据脱敏、分级权限管控，保护患者隐私；采用数据脱敏、分级授权等数据治理机制，实现“数据不动模型动”，杜绝数据泄漏风险。 2.3 特色资源标注建库围绕优势病种、经典验方、传统炮制技艺、疗效指标建立标注体系，采用“人工+机器”协同标注+交叉审核模式，建成院内特色中医药资源数据库。 3.智能研发: 3.1 处方智能筛选与设计：依托 AI 大模型/机器学习模型辅助筛选候选处方（预测性建议，不直接作为处方依据），结合院内特色验方与临床需求，智能筛选疗效好、低毒性处方。 3.2 虚拟试验模拟：辅助试验方案设计，加速工艺摸索，法规要求的工艺验证与中试仍须实际完成，自动开展多组虚拟试验，输出候选研发方案，大幅缩短研发周期。 4.工艺优化 4.1 自动完成正交试验、稳定性试验数据计算、趋势分析。 4.2 运用多目标优化算法，平衡疗效、稳定性、口感、生产成本，智能确定辅料配比、生产工艺参数。 4.3 持续迭代工艺方案，形成标准化、可复制的生产工艺文件。 5.智能审评申报系统: 5.1 申报资料分类存储、格式标准化，自动完成跨文档逻辑校验、错漏自查。 5.2 辅助整理归纳研究数据，生产报告初稿，所有申报数据与结论须经研究者审核确认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降低申报驳回率。 5.3 对接监管要求，实现申报材料一键整编、导出，简化申报流程。 6. 性能要求 6.1 处方检索响应时间≤3 秒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进度达到 50%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剩余 10% 待系统运行满 6 个月无异常后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履行保修义务及相关规定。如硬件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需无偿更换。

5. 售后服务：

（1）电话咨询。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故障响应。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场提供更高层级的技术支持，1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则必须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第三方成套系统方应提供所有软件永久升级，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第三方成套系统方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证明材料及社保	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6 年 7-9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3	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单独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
4	完税证明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或近一个季度）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6	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7	投标人信用记录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现场查询
8	声明函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按要求提供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要求提供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

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四）报价评审

10.投标报价评审

10.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0.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0.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1.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 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 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JY 企业未提供“JY 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1.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2.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

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4.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17.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8.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9.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9.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9.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9.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9.5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19.6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19.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8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9.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9.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2.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4.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4.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4.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优先采购、强制采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的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非优先采购产品、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或不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强制采购产品，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不适用价格扣除，仅执行强制采购。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		
3	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或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5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商务、技术条款	1.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2.技术条款是否有实质性偏离情况的（标的名称或产品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二）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业绩	6 分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1）合同须体现出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否则不予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中标（成交）通知书需体现中标时间、中标（成交）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等否则不予计分；（3）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项目人员能力	6 分	1、投标人或所投软件开发商需为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主管，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2 分。 2、投标人或所投软件开发商需为本项目指派一名安全专员，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得 2 分。 3、投标人或所投软件开发商需为本项目指派一名系统架构设计师，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2 分。 评审依据：1、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2、上述人员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劳务/返聘）合同，否则不得分。
	技术及功能要求	20分	对照“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软件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本项目共包含 4 类系统，每类系统满分 5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类系统得 5 分。 2、每类系统技术参数中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即该类系统最低得分为 0 分）。

			3、投标人本项总得分为4类系统得分之和。 评审依据：①所提供技术功能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产品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④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缺项、漏项的、不满足性能指标的、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视为负偏离，其余在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如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功能说明白皮书、功能截图、检测报告，技术偏离表响应、等能够证明功能参数满足的任意资料即可）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技术要求的，认定为不满足该条款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⑤技术参数的规格、数量及主要配置、功能等，如投标人需特殊备注的，可进行备注。 2.要求：供应商须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说明”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软件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其余参数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对照技术参数偏离表自行如实填写，注：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认定为不满足该条款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
	信息安全与信息技术服务保障能力	3分	投标人或所投软件开发商具有：①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

			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功能设计方案	12 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功能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应用功能设计；（2）系统技术路线；（3）业务流程设计；（4）软件系统特性设计及系统性能保证设计；以上 4 点内容完整且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匹配、载明可执行的实施举措、本项目采购标的及使用场景列明对应安排，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总计得 12 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内容凭空编造、项目名称或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缺少本项目对应落地要素、未结合采购项目场景、仅通用模板化表述、无项目适配性内容、无实施管控节点、无对应保障举措的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实施方案	14 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项目实施组织；（2）实施进度计划；（3）质量保证措施；（4）进度保证措施；（5）项目保密管理；（6）项目风险管控；（7）软件测试与试运行及项目验收等；以上内容完整且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匹配、载明可执行的实施举措、本项目采购标的及使用场景列明对应安排，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总计得 14 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内容凭

			空编造、项目名称或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缺少本项目对应落地要素、未结合采购项目场景、仅通用模板化表述、无项目适配性内容、无实施管控节点、无对应保障举措的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售后服务承诺；（2）服务管理策略及维护响应方式；（3）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组织；（4）应急服务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完整齐全贴合采购需求，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总计得 12 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内容凭空编造、项目名称或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缺少本项目对应落地要素、未结合采购项目场景、仅通用模板化表述、无项目适配性内容、无实施管控节点、无对应保障举措的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12 分	投标人提供了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分析；②培训时间以及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需包含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主要内容（列出培训基本内容）；④培训计划制定。 评分依据：以上内容完整齐全贴合采购需求，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总计得 12 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内容凭

			空编造、项目名称或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缺少本项目对应落地要素、未结合采购项目场景、仅通用模板化表述、无项目适配性内容、无实施管控节点、无对应保障举措的任意一种情形。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u>合同专用条款</u>。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

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 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的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虚假的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 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 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公司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

1、投　标　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相关服务或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

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如有）	软件开发商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抽检、人员工资、验收、调试、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及项目所需用到的全部辅材等。运输途中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如投标人是代理的第三方成熟的商用软件须填写品牌。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服务的分项名称、品牌（如有）、软件开发商、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4、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我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5、单位简介投标人自行编制

6、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委托期限：202__年__月__日至 202__年__月__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 面面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或保函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0.2 JY 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 JY 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 JY 企业制造的货物（或 JY 企业承担的工程、或 JY 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JY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JY 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10.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人需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单独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或近一个季度）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3、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6 年 7-9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付须知表及“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15、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　注

备注: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8、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声明函；

19、不存在“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声明函；

20、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行为信息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可附以上两个网站信用查询截图，如在开标现场查验时发现报价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其投标无效。

2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22、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备注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本页内容参与评分（按照评标办法书写），请投标人提供所需资料认真编写！

23、其他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财　政　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文件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

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2019年2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2月13日印发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